

莱克电气被强制执行3.32亿元 公司称拟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本报记者 陈红

延宕了五年的法律纠纷迎来最新进展。11月30日，莱克电气发布公告称，由于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高盛国际向苏州中院申请执行，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莱克电气银行存款3.32亿元及相应利息。

莱克电气董事会秘书徐殿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法院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2020年公司在财务报表里已经进行了计提。”

“公司认可法院的裁定，但对于裁定执行的金额提出疑问，就此次执行事项，拟向苏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徐殿青表示，莱克电气就高盛相关公司侵权事宜，也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索赔近4亿元。

拟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莱克电气以吸尘器业务起家，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经营业绩常受汇率波动影响。

莱克电气与高盛的纠纷起源于5年前。据莱克电气公告自述，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莱克电气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

2018年3月份，由高盛亚洲安排，莱克电气全资子公司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

然而，两笔交易项下的多次交割结果持续发生巨额亏损。2018年累计亏损金额达202.70万美元，并造成平仓，加上高盛已划转的500万美元保证金，共计702.7万美元。

尽管如此，高盛等两家境外银行仍就前述交易通知莱克电气支付平



崔建斌/制图

金额约4041万美金，莱克电气及莱克香港均不予认可。

双方的纠纷由此展开。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莱克电气向高盛支付相关款项。

2020年11月份，莱克电气已根据上述仲裁裁决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万美元。

今年11月30日，莱克电气被强制执行3.32亿元及相应利息。执行金额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43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47%。

不过，莱克电气表示，就此次执行事项，拟向苏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对此，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加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已裁定承认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的裁决，苏州中院进行强

制执行，是顺理成章的事。莱克电气的执行异议申请恐怕有难度。”

状高盛相关公司索赔近4亿元

在上述事件仲裁过程中，莱克电气曾向苏州中院提出异议，并给出了四项理由，包括高盛在境内向莱克电气推广销售内地明令禁止销售的案涉金融产品，严重扰乱我国金融市场秩序，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等。不过，相关陈述意见未被法院采纳。

早在2019年，莱克电气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并就此提起诉讼。

今年11月20日，莱克电气向苏州中院寄出申请书，请求追加高盛国际为被告；请求变更、增加经济损失连带

赔偿责任合计约人民币3.91亿元。

孙加锋认为：“金融衍生品交易是风险极高的交易，但境内机构对这方面的风险认识不足，经常存在盲目相信国外大型金融机构的情况。国外大型金融机构在设计这些衍生品产品时，经常出现风险告知不足、误导等情况。”

莱克电气方面表示，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

2023年前三季度，莱克电气营收、净利双降，同比分别下降14.12%、3.1%。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21亿元，同比下降34.69%。公司称，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以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国泰君安研究员蔡雯娟表示：“报告期内，莱克电气受汇兑收益减少影响，利润增速承压，扣除此影响后业绩表现符合预期。”

重大诉讼及其进展披露不及时不充分 宝胜股份及相关责任人收警示函

■本报记者 曹卫新

11月30日晚间，宝胜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杨泽元、王学明、夏成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并存在对重大诉讼披露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警示函显示，涉及信息披露违规的多起重大诉讼主要发生在2021年、2022年期间。2023年9月5日，宝胜股份就重大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涉及的重大诉讼进行补充披露。

具体来看，2023年9月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显示，2021年12月8日，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诉讼对象增加了随州市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诉讼金额由2.83亿元调整为18.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达40.14%。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相较2021年9月3日公司对这起重大诉讼的最初披露内容，重大诉讼的金额发生了重大调整，诉讼对象也有了变化，同时法院也出具了判决结

果。对此，江苏证监局认定，公司未及披露上述诉讼的重大变化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警示函显示，江苏证监局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泽元、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学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夏成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3名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上交所官网显示，11月27日，针对宝胜股份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一事，上交所对宝胜股份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夏成军、王学明予以了监管警示，要求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暴露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瑕疵，对公司形象及估值等方面会有一定的影响。信息披露不能虎头蛇尾，对于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后续的重大进展仍需及时公告。重大进展包括金额、诉讼主体的重大变化，也包括诉讼进程的阶段性进展。”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香颂资本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涉及重大利益或重要业绩的信息，无论是属于有利消息还是不利消息，都需要严格按照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

博通股份因信披违规被出具警示函

■本报记者 殷高峰

11月30日晚间，博通股份披露公告称，公司于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王萍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启龙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博通股份及王萍、蔡启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于上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来说，应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相关利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窦方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证券法明确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上市公司责任，让所有投资者基于公平透明的信息进行投资决策。”

博通股份在公告中表示，公司和相关人员将按照要求积极整改，按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也将强化履行行政监管程序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导师全铁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如果没有及时披露或者违规披露，一是对资本市场生态会造成不良影响，二是可能使投资者因信息不

券商金股“含金量”验收： 11月份超五成个股实现上涨

■本报记者 周尚仔

相较于年度策略及金股推荐，近年来券商更热衷于按月推出金股及策略，投资者也得以在短期内验证券商的研判实力。11月份，各大券商金股“战绩”一一展现，超五成个股实现股价上涨。

11月初，共有49家券商推荐了339只金股（仅统计A股，重复个股按1只计算）。经历一个月的时间，有52%的金股当月实现上涨。其中，50%的金股涨幅跑赢同期上证指数（11月份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36%）。

具体来看，上述339只金股中，39只个股涨幅超过10%。其中，民生证券、浙商证券共同推荐的奥来德以43.8%的涨幅位居第一；中泰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共同推荐的长安汽车紧随其后，月涨幅为34.7%；绿的谐波（东莞证券推荐）、东威科技（中银证券推荐）分别以27.88%和27.71%的月涨幅排名第三位及第四位。

被券商“扎堆”推荐的金股，一直受到投资者关注。在11月份券商推荐的金股中，有10只个股被5家以上券商同时推荐，不过，仅恺英网络、金山办公、恒瑞医药保持上涨；而被10家券商“扎堆”推荐的宁德时代当月

下跌10.02%。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金股的历史表现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参考，但不能完全依赖。投资者应该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来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股。”

临近2023年收官，各大券商推荐的12月份金股也陆续出炉。截至记者发稿，已有22家券商推荐200只金股，有24只个股被两家以上券商推荐。其中，中国神华被长江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等5家券商联合推荐；贵州茅台被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兴证券联合推荐；长安汽车被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德邦证券等3家券商联合推荐。

从金股的选股逻辑来看，东吴证券策略团队表示，行业轮动中的“困境反转”和“均值回归”在12月份的胜率将会激增。因此，在金股选择中，券商通常会特别青睐2023年涨幅较大的品种，而倾向于过去一段时间表现不佳，但业绩预期仍有增长的个股。

“岁末年初的投资机会值得关注。”光大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宇生认为，多方面利好因素共同作用，或将助力A股市场稳步回升。

小股东“逼宫大戏”落下帷幕 朗科科技现任董事长被罢免

■本报记者 李雯珊 见习记者 刘晓一

朗科科技小股东罢免董事长的“逼宫大戏”尘埃落定。11月29日，朗科科技发布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以多数票同意小股东朱平波提出的关于罢免现任董事长周福池的议案。

就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城投是否会派新董事长，朗科科技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还需要走流程。目前公司内部已有工作计划，但基于合规性要求，暂不方便透露。”

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参与度较高。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有198人，代表股份8676.6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其中，中小股东就达197人，代表股份3689.1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18.41%。现

场投票的股东有5人，中小股东占4人。从《关于罢免周福池董事职务的议案》的投票数来看，“同意”达8647.9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达3660.46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

值得一提的是，该议案同意票中，中小股东投票数与总投票股数差值约为4987.5万股，该差额与朗科科技控股股东韶关城投持股数一致。这意味着，韶关城投投出了赞成票。

除了公布换帅决议外，当日，朗科科技也同步回复了深交所关注函。

往前追溯，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上述罢免议案获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同意，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在该公告附件中，却出现了一份由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律所”）就“公司股东临时提案（该罢免

议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结论意见”部分，其表示：“本律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符合《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此后，深交所下发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董事会意见与公告呈现不一致的原因。

对此，公司在回复中称，收到该提案后，公司就其是否符合提案标准经过初步讨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随即向盈科律所进行法律咨询，该律所提供了法律建议并出具了上述法律意见书。后续因多数董事未采纳法律意见书中的建议，故公司董事会最终意见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建议不一致。

而对于本次罢免董事长周福池的理由，小股东朱平波重点提到“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的机遇”。朱平波表示，国

家规划的8地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中，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的唯一数据集群就在韶关。公司作为韶关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其价值及中小股东价值就体现在配合政府完成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作为国资控股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应由非国资委派人员担任不合规。

朗科科技的业务与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的定位颇为契合。公开资料显示，朗科科技专注于存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已经覆盖SSD固态硬盘、DRAM内存条、嵌入式存储和移动存储领域。

Co-Found 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伴随着下游需求回暖以及东数西算持续推进，韶关数据中心集群作为广东省重点打造的数据中心集群，将有望拉动对存储产品的需求。

森远股份控制权转让取得新进展 获中科信控1.3亿元借款支持

■本报记者 李勇

森远股份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取得最新进展。11月30日晚间公司公告称，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控”）当日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中科信控将向公司提供1.3亿元借款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新热点财富创始人李鹏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科信控为森远股份提供资金支持，是前期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重要条款，此次《借款协议》的签署，也意味着森远股份的控制权转让已进入了具体的实质性操作阶段。”

10月31日，森远股份曾发布公告

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郭松森和股东齐广田已与中科信控签署协议，将分别向中科信控转让占森远股份总股本12%和5%的股票。

同时，郭松森还与中科信控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将放弃转让后剩余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事项完成后，中科信控拥有股份及表决权的比例为17.00%，将成为森远股份新任控股股东。而此次中科信控向森远股份提供借款事项，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因转让方有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为保证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此前在转让协议中，还特别约定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据转让协议，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

款付款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通过直接协调第三方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1.3亿元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提前偿还上市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以解除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的全部担保。如1.3亿元金额不足，则差额部分的资金支持由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以解除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债务承担的全部担保。而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应满足的支付条件之一，就是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是后期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的重要前置条件，根据所披露的协议约定，此番正式签署《借款协议》，也说明此次转让目前

已经取得了交易所方面的合规性确认。”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胡明明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公开信息显示，森远股份主营公路养护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于2011年4月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过近年公司经营态势并不理想，业绩持续下滑。此次股份转让的两个出让方郭松森和齐广田，不仅同为森远股份最初的发起人股东，也系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对于此次控制权转让，森远股份前期在回复交易所问询时表示，除了股权转让方的资金需求，中科信控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同外，也系上市公司发展进入瓶颈期，希望通过引入新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注入活力。